**武汉市第四医院消毒物品转运服务项目需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消毒物品转运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期限：1年

三、服务地点：武胜路院区、古田院区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承担武胜路及古田两院区之间消毒物品转运工作。

（二）每月预估转运次数：不超过300次

（三）服务响应时间：拟派本项目的车辆、人员都应24小时待命，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运送地点

（四）供应商负责转运货物的安全，保证货物无短缺、无损坏，保证不延误院方工作，如有上述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
（五）两院区消毒物品运送时间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保证采购人消毒物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六）两院区之间道路若有货车交通管制，供应商需自行解决相关手续问题。

（七）在货物转运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，院方概不负责。

（八）本项目物品运输包含消毒物品的上车、下车的搬运。

五、运输车辆及人员要求

（一）转运车辆需为4.2米厢式货车，车辆尾部需加装自动升降板，方便运送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保证每次运输完成消毒物品的上车、下车及货物运送等全部工作。

（三）本项目转运物品均为无菌消毒物品，供应商应保证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，保证消毒物品的搬运、运输等操作规范。

（四）供应商需提供备用运输车辆1台，以保证在原有运输车辆出现紧急情况是可以及时替补。

（五）成交供应商须将车辆信息及司机信息报采购人存档备案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,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,对投标人造成的安全事故,其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有健全的安全服务保障措施，在服务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不在因此支付任何费用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服务期内提供7\*24电话支持服务。

（四）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物品的运送、储存、装卸、服务及所涉及的税、证费的等费用，如有缺失，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，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

（五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甲方对每季度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，从服务态度、服务能力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效率、服务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。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，合计满分值100分。得分≧90分为合格，该季度维保费全额支付；得分80至89分为基本合格，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%；得分<80分为不合格，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%，连续两个季度考评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。

（二）维保费支付方式，分四次支付，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维保费。

八、资格要求：

（一）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九、响应文件提交时间：

2023年5月4日-2023年5月6日（工作时间08：00-12：00，14:00-17:00）。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，封面注明参与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十、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

十一、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武汉市第四医院

地 址：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

联系人：任文杰

电 话：68835072